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學生不得攜入校內或使用物品列表

第一類	<p>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禁止使用之物品：</p> <p>一、菸（含電子菸）、酒、檳榔。</p> <p>二、毒品、未經核准使用之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（含相關施用器材）。</p> <p>三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</p>
第二類	<p>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（含其他非教學用途刀具）。</p>
第三類	<p>化學製劑、煙火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</p>
第四類	<p>其他經學務處公告之違禁物品。</p>
備註	<p>一、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本表所列違禁物品時，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，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。</p> <p>二、教師認為違禁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表所列違禁物品，有合理懷疑，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學務處得在第三人陪同下，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。</p> <p>四、學生擅自攜帶本表所列物品進入學校者，除立即由學校師長暫時保管，另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</p>